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9年6月2日印發

院總第1562號 委員提案第9804號

案由：本院委員朱鳳芝、陳福海等18人，為保護消費者長期以來收視華視、民視、中視及台視等之收視習慣與收視權益，並為避免消費者因有線電視或無線電視之數位化，致其就前述無線頻道之收視權益受有影響，如上述頻道仍繼續播送者，即應為必載頻道，強制前開無線電台業者授權予系統業者免費公開播送之權利，如此始能避免發生如有線電視業者與無線電視台就訊號授權播出事宜無法達成商業協商時，有民眾無法收視該等頻道節目之窘境，故應維持前述無線頻道之必載，以維護民眾視聽權益。另現行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七條有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必載無線電視之規定，起因於立法之初，無線電視尚未數位化，考量無線電視類比電波信號易受地形、地物阻擋造成干擾，以致無法收視，為改善無線電視類比信號傳遞過程造成之收視不良，故規定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須必載類比無線電視，以顧及收視不良區域民眾之收視權益。縱然隨著數位技術發展，於無線電視數位化後，經由數位調變技術，無線數位電波信號容易接收，然而目前仍有約二成以上非為無線數位電波信號所能覆蓋，抑且，民眾如非透過有線電視系統而欲接收該等無線頻道之數位電波信號者，尚需另加購無線數位機上盒，徒增民眾不必要之經濟負擔，亦造成資源重複浪費，如驟然將此規定廢除，無異漠視並犧牲該民眾之收視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朱鳳芝 陳福海
連署人：侯彩鳳 丁守中 紀國棟 鄭金玲 簡東明
徐少萍 陳秀卿 吳清池 江玲君 林滄敏
蔡正元 徐耀昌 林鴻池 洪秀柱 呂學樟
劉盛良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縱然隨著數位技術發展，於無線電視數位化後，經由數位調變技術，無線數位電波信號較易接收，惟目前台灣仍有約二成以上非為無線數位電波信號所能覆蓋之地區，該等地區民眾長期以來收視華視、民視、中視及台視等之收視習慣與收視權益不應因無線電視數位化而被犧牲。再者，於現行制度下，民眾透過家中有線電視系統即可收視華視、民視、中視及台視等無線頻道，惟如民眾非透過有線電視系統而欲接收該等無線頻道之數位電波信號者，尚需另加購無線數位機上盒始得收視，徒增全體消費者不必要之經濟負擔，亦造成資源之重複浪費，爰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基於華視、民視、中視及台視等無線頻道之必載需要，明訂課予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必載該等頻道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七條 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依法設立之<u>公共電視</u>之節目及廣告，不得變更其形式及內容，並應列為基本頻道。但經主管機關許可者，<u>不在此限</u>。</p> <p><u>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本法修訂前所必載之<u>民營無線電視事業之頻道節目及廣告</u>，不得變更其形式及內容，並應列為基本頻道。但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u></p> <p>系統經營者為前二項轉播，免付費用，不構成侵害著作權。</p> <p>系統經營者不得播送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u>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他類頻道供應者之節目或廣告</u>。</p>	<p>第三十七條 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依法設立<u>無線電視電臺</u>之節目及廣告，不得變更其形式、內容及頻道，並應列為基本頻道。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得變更頻道。</p> <p>系統經營者為前項轉播，免付費用，不構成侵害著作權。</p> <p>系統經營者不得播送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u>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節目或廣告</u>。</p>	<p>基於華視、民視、中視及台視等無線頻道之必載需要，明訂課予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必載該等頻道之規定，以維護消費者長期以來之收視習慣與權益。</p>